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監視系統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需求規範

一. 工程需求：

(一)、工作範圍：

1. 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大廈及南棟大樓部分、刑事庭大廈（含候審室、訴訟輔導科、贓物庫）及民事庭大廈（含訴訟輔導科）、寶慶院區及木柵檔案室之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故障維修等作業。
2. 設備包括矩陣系統主機、控制鍵盤、DVR 主機及主機內相關設備（如硬碟等）、攝影機、電源供應器、訊號轉換器、數位轉類比器、寬頻傳輸器、顯示螢幕單元、連線工作站主機、法警室機櫃、控制旋轉台主機、攝影機旋轉台、電源及連接電纜等全部相關設備，如附件一。
3. 如有上述未列之設備，足以影響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廠商仍應負責檢修，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4. 維護保養範圍包含設備移位、系統更改或設備之增設及故障檢修服務，如為契約範圍外特別修護，應另行收費。
5. 機關指示擷取畫面及特定畫面資料轉載、複製（載具由機關提供）。

(二)、定期月保養工作事項：

1. 廠商每月應執行刑事庭大廈、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及寶慶院區等各項監視系統設備之系統測試、各項檢驗、調整、注油、清潔、維修等保養工作，以確立系統穩定性。
2. 系統攝影機測試調整，顯示螢幕清潔保養及相關設備之檢測、每月固定檢測放置設備之電壓是否正常以維護設備之正常使用壽命。
3. 如遇機械故障送修，乙方得提供替用品暫維持系統完整性至原機品維修完畢。
4. 甲方如遇臨時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乙方，維修人員須於 8 小時內派員維修，修理次數不限。
5. 廠商應於事先排定保養日期機關同意後實施，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機關上班時間內至機關內提供維護服務。

二. 工作規定：

(一)、現況說明：(僅供參考，實際依現場配置)

本院區現有攝影機機型，計有槍型攝影機、全功能球型攝影機、半球型攝影機等3種。傳輸影像訊號方式計有同軸纜線、雙絞線等2種，錄影方式，採用數位影像錄影機。

(二)、工作計畫書：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提交工作計畫書說明年度保養工作時程，包括預定實施時間表，保養週期及項目，一式2份提送機關審查，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予機關審查，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提送，自機關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廠商仍未提送工作計畫書予機關審查，而延誤維修工作，由廠商負其全責並依遲延履約規定。
2. 工作計畫書應包含機關核定之年度維修排程訂定及提送月排程(如須配合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國慶日加強安全檢查、年終春安工作安全檢查加強系統測試等)，經機關核可後據以實施。
3. 機關審查不合格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缺失後重新提送，但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查合格部分，廠商始可進場施作。
4. 廠商不得以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為由，減輕其應符合本契約要求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三)、施作規定：

1. 預防檢修保養：

- (1) 機關保留變更施作項目、週期及工法之權利，廠商應依機關最新規定執行維修工作。
- (2) 廠商應依照保養週期擬定年度工作時程，包括預定實施時間表，保養週期及項目，並依工作說明書，進行預防檢修保養工作並作成紀錄。
- (3) 本契約預防檢修保養時間原則於機關上班時間，若因院區因素造成預訂預防保養工作無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其他時間執行(含夜間及假日)，廠商不得拒絕，其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 (4) 機關若於契約期間完成重置或新增之設備，其定期維護及搶修應屬廠商負責。
- (5) 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預防檢修排程進行預防檢修保養，廠商若因其他因素需變更預防檢修保養工作時程，須將變動之時程表交由機關審核同意；若未通知機關而自行提前執行預防

檢修保養工作者視為未執行。

- (6) 廠商不得因故障檢修之故，而影響機關核定之預防檢修保養排程。

2. 故障檢修：

- (1) 本契約不需人員駐點，廠商須提供 24 小時報修服務。
- (2) 接獲機關故障檢修通知時間應詳填於報修單內，作成紀錄並於 8 小時內到場維修。
- (3) 廠商結束該故障檢修時，應告知機關，經機關確認修護後方可離場。
- (4) 故障品（如硬碟）如有儲存本院影像資料，考量本院調閱需求，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時間攜出且須先將資料刪除，並經機關確認後，始可將故障品攜出。
- (5) 廠商故障檢修所需更換之備品料件，應優先使用與現場廠牌相符之料件，如無法提供時，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相同或功能相容性之備品或替代品修復，並送機關審查核備，若廠商違反規定，機關得罰新台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須立即進行改善措施。
- (6) 廠商不得主張因未備妥故障檢修零件備品，要求減輕其應符合本契約要求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3. 故障檢修時效：

- (1) 廠商未符合 8 小時到修、3 日內修復時限規定時，機關得依遲延履約計罰，每次計罰 5000 元，惟累計罰額不得逾契約金額 20%。
- (2) 廠商須向機關口頭或書面報告預定修復時限及修復方式，經機關審核後，儘速進場完成，扣除機關作業時間外之逾期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機關得依逾完工時限之翌日起算（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按日依前款計罰。
- (3) 廠商未依約完成檢修而由機關招商或自行修復時，所需費用由當季計價款扣除，如有不足，機關得於次季及本契約總價內或履約保證金內扣除，若尚有不足，向廠商追償之。
- (4) 廠商提供之故障檢修工作、故障檢修零件備品於上線測試過程中，不慎造成監錄設備或其他設備故障，廠商除須復原外，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4. 其他：

- (1) 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剩餘廢料及地面清潔廠商應負責清潔。
- (2) 設備固定支架螺絲及設備管路閥件如有生鏽或銹蝕時，廠商

應依機關指示更換或補漆，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附件 1（以下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以現場為主）：

主要設備數量一覽表

地點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監視系統				
刑事庭	矩陣系統主機	套	1	
	控制鍵盤	組	3	
	16 頻道 DVR 主機	台	10	
	攝影機	支	138	
	攝影機 SPEEDOM	台	5	
	16 進 32 出訊號分配器	台	7	
	顯示螢幕	台	31	
	四分割 DVR 主機	台	4	
	四分割器	台	6	
	攝影機旋轉台	台	1	
	寬頻傳輸器	台	5	
	數位轉類比器	台	7	
民	16 頻道 DVR 主機	台	13	
	攝影機	支	197	

事 庭	連線工作站	套	1	
	顯示螢幕	台	18	
	4 分割器	台	4	
	16 頻道分割器	台	3	
	4 分割 DVR 主機	台	1	
	控制旋轉台主機	台	1	
	攝影機旋轉台	台	2	
	數位轉類比器	台	6	
寶 慶 院 區	16 頻道 DVR 主機	台	1	
	攝影機	支	9	
	顯示螢幕	台	2	
	四分割 DVR 主機	台	1	
木 柵 檔 案 室 分 區	16 頻道 DVR 主機	台	1	
	攝影機	支	9	
	顯示螢幕	台	1	
辦 公 室	16 頻道 DVR 主機	台	1	
	攝影機	支	2	
	顯示螢幕	台	1	

※以上攝影機、主機、螢幕等數量於年度內 5% 內調整，均不增、扣契約金額。